



每日聖言

二零二三年三月份

3月1日 星期三 聖曹桂英殉道

納 3:1-10

路 11:29-32

那時，群眾越聚越多，耶穌開始說：「這世代是邪惡的一代！他們想看神蹟，但除了約納的神蹟，決不會給任何神蹟。正如約納成為尼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照樣成為這世代的神蹟！在審判的時候，南方女王也要與這一代人一同被復活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前來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比撒羅滿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跟這一代人一同活過來，定這一代人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納的宣講便悔改了。看，比約納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

「神跡」本是「標記」的意思，只不過猶太人把它理解為天主大能的顯示，而耶穌卻在此把它看作悔改的召喚。猶太人尋求奇跡的動機，有功利主義的成分，他們只是想藉天主的大能滿足自己的需求或顯示自己的優越，卻沒有因此悔改和更信賴天主。所以，耶穌說他們只配領受約納的標記。這其實是對他們的批評，因為連尼尼微人在聽過約納的宣講後都悔改了，而猶太人卻對耶穌的所言所行無動於衷。耶穌本不需要用奇跡來證明自己，祂做的一切，都是為使人歸向天主。為此，我們也要反省，我們是出於信仰在尋求天主本身，還是出於功利在尋求天主的大能？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日 星期四

艾 四補丙：12, 14-16, 23-25

瑪 7:7-12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祈求，就賜給你們；你們尋找，就必找到；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必得到；尋找的，必找到；敲門的，門必會打開。你們中間有哪個人，兒子向他要餅，卻給他石頭呢？或是他要魚，卻給他蛇呢？你們即使是邪惡的人，也知道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孩子，何況你們的天父，豈不是更要把好東西給那些求祂的人嗎？所以，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這就是法律和先知的總綱。」

耶穌在此指出一個十分重要的事實：天主比世上最愛我們的親人，甚至比我們自己更愛我們；而且祂比我們自己更知道什麼對我們更好。天主對我們如此的愛，就是我們祈禱的保障。但耶穌沒有許諾我們要什麼，天主就給什麼；而只是許諾天主會給我們更好的，即最有益於我們的東西。如果我們求而不得，雅各伯宗徒說，那是因為我們「求的不當」（雅4：3）。可以肯定的是，哪怕我們得不到我們所求的，天主也一定會賜給更有利於我們的恩寵。天主自然也願意我們以祂對待我們的方式對待祂愛的其他人，這就需要我們與祂結合，以瞭解祂的情懷與待人的方式。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3日 星期五

則 18:21-28

瑪 5:20-26

耶穌對門徒說：「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正義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正義，你們決不能進天國。你們聽過這句告誡古人的話：『不可殺人』；『殺人者必受審判』。但我告訴你們：凡向自己兄弟發怒的，必受審判；誰說自己的兄弟是『白癡』，必受公議會的制裁；誰罵自己的兄弟是『瘋子』，就要被投到地獄之火裡。所以，當你到祭台前獻你的供品時，如果想起有兄弟對你不滿，你應把供品留在祭台前，先去與他和解，然後再來獻你的供品。當你和控告你的人還在往法庭的路上時，要趕快與他和解。免得他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獄警，把你關在監裡。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你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正義是只按規條辦事，按字面意義滿全法律；他們只注重法律的消極層面：「不可……」然而，天主的法律更有積極的意義——「不可」指向「應該」。比如天主禁止殺人的本意，是讓人尊重和愛護他人。在這種意義上，辱罵和殺人的區別只在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而已，實質上都是對生命的不尊重。天主的法律可總括為愛主愛人；愛主是更為基本的，愛人是愛主的具體表現。所以耶穌說，當我們藉著獻祭表示愛主時，要先與弟兄和解，即先要愛人。恨與愛無法相容，恨是與愛相隔絕的監牢。倘若我們心中還帶著仇恨，如何能夠與身為愛的天主相結合？

3月4日 星期六 聖加西彌祿王子殉道

申 26:16-19

瑪 5:43-48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聽過這句話：『愛你們的近人，恨你們的仇人。』但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這樣，你們才能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女。因為祂使太陽照耀壞人和好人，降雨給正義的人和不義的人。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如果你們只對自己的朋友友善，有什麼比別人強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所以，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好像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每個人都有親情、友情、愛情，愛和情是人性的一部分。好好對待對自己好的人，是人之常情，連黑社會成員也有可能為弟兄兩肋插刀。誠然，如果基督徒只愛對自己好的人，與黑社會成員的區別又在哪裡？耶穌在此提出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基督徒特質，那就是能夠愛仇人。假如連仇人都能愛，那就意味著能愛一切人。不過，倘若我們把某些人看作仇人，即倘若我們心裡對別人有仇，便無法愛他們，因為從恨生不出愛。正是為此，耶穌要我們學習天父。天主沒有仇人，一切人在祂眼中都是需要祂照顧的兒女。只有懷有這樣的胸襟，我們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特質。

3月5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二主日

創 12:1-4a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為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

弟後 1:8b-10

所以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但要依賴天主的大能，為福音同我共同勞苦。天主拯救了我們，以聖召召叫了我們，並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而是按照祂的決意和恩寵：這恩寵是萬世以前，在基督耶穌內賜與我們的，如今藉著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的出現，顯示了出來；祂毀滅了死亡，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

瑪 17:1-9

六天以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祂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祂的衣服潔白如光。忽然，梅瑟和厄里亞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個帳棚：一個為祢，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他還在說話的時候，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並且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祂！」門徒聽了就俯服在地，非常害怕。耶穌遂前來，撫摩他們

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一看，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獨自一人。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復活，你們不要將所見到的告訴任何人。」

亞巴郎要到達的福地，最終並不是地理意義上的客納罕，因為那並非富庶之地，而且猶太人幾經流亡，直至二十世紀才復國。直到現在，他們仍然不能擁有全部原先的土地。真正的「福地」是精神意義上的，是天主本身。所以，耶穌沒有復興以色列國，而只是宣講了天國。在舊約的《申命紀》神學與智慧文學中，法律是通往終極福地的道路。耶穌顯聖容的奧跡啟示出，祂本人既是福地本身，也是完成舊約法律與先知的「道路」。人要朝向的「福地」，最終是祂的面容。但這是怎樣的面容呢？是在十字架上為愛而受傷的面容。那才是我們應該瞻仰的基督的光榮。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6日 星期一

達 9:4-10

路 6:36-38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該是慈悲的，正如你們的天父是慈悲的。不判斷別人，你們便不會受判斷；不定人的罪，你們就不會被定罪；寬赦別人，你們也會得寬赦。你們給予別人，必會給你們，要用好的升鬥，連按帶壓，裝得實實的，堆得滿滿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怎樣量給別人，天主也會怎樣量

給你們。」

任何人都是依據自己特定的視域和價值標準判斷他人，這樣的判斷其實是一種對人對己的限制，因為它是設定是非、善惡與美醜的框架。此框架必然是偏狹的，因為人總是有限和主觀的。當我們把他人和自己框定在自己的判斷標準內時，便會一葉障目，難以接受天主滿溢的恩寵和看到祂更為廣袤的天國。從而，我們對別人的限制，便成了對自己的限制。我們之所以會因判斷而受判斷，就是因為我們會由於固守自己的判斷標準，拒絕天主更豐富的恩寵。相反，寬恕和給予卻是一種放下個人標準的開放能力，它會讓我們向天主更加開放，從而會從祂那裡領受更多。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7日 星期二 聖婦伯爾伯都亞及 聖婦斐理謙殉道

依 1 :10, 16-20

瑪 23:1-12

那時，耶穌對民眾和祂的門徒講論說：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他們只說不做。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子捆好，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他們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人看；為此他們把經匣放寬，衣縫加長；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中的上座，喜愛人在街市上向他們致敬，稱他們為「辣彼」。至於

你們，卻不要被稱為「辣彼」，因為你們的師傅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是兄弟；也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你們也不要被稱為導師，因為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就是默西亞。你們中那最大的，該作你們的僕役。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耶穌再次指出法利塞人言行的不一致。但那是他們的問題，耶穌要門徒們擇其言，棄其行，因為他們的行為固然不善，其教導卻正確。但在現實中，許多時候，我們如西方諺語所說的，會把小孩和小孩的洗澡水一起潑掉，比如會因別人的行為或語氣不當而否認其正確的言論。人固然是個整體，卻可從其身上區分優點和缺點，值得學習的和應當摒棄的地方。因此，我們不能在看待人時以偏概全。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也；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只有謙虛能讓我們有這樣的分辨能力，因為謙虛讓我們尊重事實，向他人學習，尤其向不易理解的天主奧秘開放。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8日 星期三 天賜·聖若望會士

耶 18:18-20

瑪 20:17-28

當耶穌上耶路撒冷時，悄悄地把那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司祭長和經師。他們會判祂死罪，並把祂交給外邦人。他們會戲弄祂、鞭打祂並釘祂在十

字架上，但第三天祂要復活。」……其餘十個人聽見了，便向這兩兄弟發怒。耶穌叫他們過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的統治者對他們專制獨裁，大人物掌權管轄他們。你們中間絕不可以這樣！你們中間誰想做大人物，就必須做你們的僕人；你們中間誰想當首領，就要做你們的奴隸。正如人子不是來受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並交出祂的生命來救贖眾人。」

瑪竇有意把耶穌對自己死亡和復活的預言與若望及雅各伯母親的請求結合起來，以突出耶穌有關服務的教導。耶穌為服務眾人而選擇去耶路撒冷受難受死，與這位母親及其兒子們的願望形成強烈的對比，前者為救贖眾人，自甘取了奴僕的形體，為服從眾人，情願捨棄性命；而後者卻貪求高位，想成為受人服侍的統治者。其他十位門徒生氣，也是因為覺得這兩兄弟在同他們爭奪上位。然而，天國不同於世界，天國的制度以愛和服務為中心。在愛的眼光中，誰最有需要，誰才是最該被服務的；為有愛的人而言，誰最有需要，誰就會佔據他的心靈，成為他服侍的貴賓。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9日 星期四 聖芳濟加修女

耶 17:5-10

路 16:19-31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有一個富翁，身穿紫色袍子和細麻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在他的大門外，卻躺著一個被抬過來的窮人，名叫拉匝祿，滿身瘡癩，

巴不得有富翁飯桌掉下來的碎屑充飢，反而有些狗常來舔他的膿瘡。後來那窮人死了，被眾天使接去，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裡。那富翁也死了，被人埋葬了。他在陰間裡受著折磨，舉目一望，遠遠看見亞巴郎和在他懷中的拉匝祿。……那人說：『父親呀！那麼，求你派拉匝祿到我父親家裡去，因為我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巴郎說：『他們已有梅瑟和先知，讓他們聽從他們吧！』他說：『不！父親亞巴郎呀，假如有人從死者中回去找他們，他們必會悔改。』亞巴郎對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和先知，即使有一個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也不會信服。』』

橫在富人和拉匝祿之間不可跨越的鴻溝，才是富人真正應該關注的焦點。在活著時，他只注重自己的幸福，完全不理會近在咫尺的受苦的拉匝祿，連狗都比他富有同情心。而在死後，他依然只關心自己的痛苦和他兄弟們的命運。他沒有任何悔意，甚至沒有對拉匝祿說一句話，只想通過亞巴郎的父權而利用拉匝祿改變自己的處境——拉匝祿只是個「不值一提」的工具。亞巴郎所說的「我們這裡」並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群人。富人從來不願意走向拉匝祿的群體，所以是他自己創造了鴻溝。進入天堂的道路只有一條，那就是在愛內從自我走向他人，尤其是走向耶穌的「最小弟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0日 星期五

創 37:3-4, 12-13, 17-28

瑪 21:33-43, 45-46

那時，耶穌給群眾講比喻說：「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園內挖了一個榨酒池，建了一座守望台，然後租給農戶，就往遠方去了。收果子的時節臨近了，他就派他的僕人們到農戶那裡，收取他的果子。但那些農戶抓住他的僕人，打傷一個，殺死一個，扔石頭砸死另一個。他再派其他的僕人去，人數比以前更多，農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此後，他派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心裡想：『他們是會尊敬我兒子的。』……於是他們抓住他，趕他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當葡萄園主來到時，要怎麼對付那些農戶呢？……所以，我告訴你們：必要從你們那裡把天主的國奪去，轉交給能結果實的外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到祂這些比喻，明白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就想逮捕祂，卻又顧忌群眾，因為群眾都認為祂是先知。

在這個比喻中，耶穌揭了司祭長、經師及其祖輩們的短，不僅指出了他們殘害先知的歷史真相，還揭露了他們想殺害耶穌的內心實況。雖然是真實的事實，但他們卻不願意面對，反而覺得受了辱，因此更加堅定了他們謀害耶穌的心意。按理說，被耶穌言中後，該當反省和悔改，可這些死要面子的司祭長和經師們，卻要破罐子破摔到底。忠言有時是逆耳的。但別人揭短的話再難聽，也不一定比我們的短處更難讓人接受。如果我們不謙虛和真誠地面對別人指出的自己的問題，

而固執於惡，便是讓虛榮心戰勝了真理。結果，我們極力維護的自我形象就會變得更為醜陋。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1日 星期六

米 7:14-15, 18-20

路 15:1-3, 11-32

那時，所有的稅吏和罪人都過來聽祂講話，法利塞人和經師便私下議論起來，說：「這個人竟接待罪人，還跟他們一起吃飯！」於是耶穌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某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把我應得的那份家產給我。』父親就把一生的財產給他們分了。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收拾一切離開，到遠方去，在那裡浪費他的資財，揮霍地生活。當他花光了所有的一切後……他起來，往他父親的家去了。他還在遠處時，他的父親看見了他，憐憫的心腸大動，就跑過去，撲到他的頸項上，不停地親吻他。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再不配稱為你的兒子了。』……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的父親出來懇求他……說：『孩子，你一直和我在一起，凡我所擁有的，都屬於你。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我們必須歡樂慶祝！』」

法利塞人和經師批評耶穌親近「罪人」的話，與比喻中大兒子責備父親的話別無二致，都是對天主慈悲的不解，覺得那是不應當的事。從正義的角度看，那個離棄父親、揮霍財產、不務正業的小兒子，的確不配以慶祝的方式被重新接納；

但在父親愛的眼光中，他仍然是心愛的兒子，並且找回心中所愛，是值得慶祝的事。如果說父親以同樣的愛對待兩個兒子，那麼，兩個兒子則以「正義」對待了父親：小兒子向父親要求他「應得」的財產；大兒子則把自己看作父親的工人，要求「應得」的慶祝。只有當我們在愛內對待天父時，才會理解祂的慈悲、心意與作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2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

出 17:3-7

因百姓在那裏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說：「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梅瑟向上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梅瑟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照樣作了。他稱那地方為瑪撒和默黎巴，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爭吵過，並試探過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

羅 5:1-2, 5-8

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

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若 4:5-42

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爾，靠近雅各伯給他的兒子若瑟的莊田，在那裡有「雅各伯泉。」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傍；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有一個撒瑪黎雅婦女來汲水，耶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那時，祂的門徒已往城裏買食物去了。……別人勞了力，而你們去收獲他們勞苦的成果。城裏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證說：「祂向我說出我所做過的一切。」這樣，那些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請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還有更多的人因著祂的講論，信從了祂。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祂確實是世界的救主。」

無論是在曠野中抱怨梅瑟和天主的以色列人，還是去打水的撒瑪黎雅婦人，都是「罪人」，因為前者不信任天主的善意和照顧，而後者或者按字面意義有幾位丈夫，或者按象徵意義是朝拜偶像的人（六位「丈夫」可能是指當地的六位假神）。但天主和耶穌給了遠遠超出他們所需要和所盼望的恩典：天主賜予以色列的不只是止渴的水，而是把以色列像樹木一樣栽種在自己生命的河畔（參閱耶 17：7-8）；耶穌則是為了賜予撒瑪黎雅婦人永生的活水，才到井邊向她「要水」。所以，一如保祿所言，天主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愛了我們，而且祂給的，遠比我們要的多。

3月13日 星期一

列下 5:1-15b

路 4:24-30

祂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我據實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起了大饑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裡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裡。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祂趕出城外，領祂到了山崖上——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祂推下去。祂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

先知為何在家鄉不受歡迎？聖史只說納匝肋人是因為熟悉耶穌（「他不是若瑟的兒子嗎？」）而對祂起了反感。因熟悉而反感其特殊性，無非是出於嫉妒。一個乞丐不會嫉妒一個億萬富翁，但會嫉妒同一條街上另一個比他乞討多的乞丐。而外來的和尚會唸經，只是因為外來人沒有共同背景和利益，所以人們能在沒有心理負擔的情況下欣賞他。像厄里亞、厄里叟和耶穌這樣的先知更不受歡迎，是因為他們不僅出類拔萃，還直言不諱地指責其同鄉人的毛病。嫉妒是罪惡之源，蛇與加音都因此而陷害他人。除非我們能在天主的真理中看待他人，是無法有欣賞能力的。

3月14日 星期二

達 3:25, 34-43

瑪 18:21-35

那時，伯多祿問耶穌說：「主！如果我的兄弟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幾次？直到七次嗎？」耶穌回答：「我告訴你，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因此，天國好比一個做王的人要跟他的僕人們算帳。開始算的時候，一個欠一萬塔冷通的人被帶來了。因他無力償還，……主人動了憐憫心腸，把他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就抓住他，扼著他的喉嚨，說：『把你欠我的錢還給我！』……把那人關進監獄，直到還清了欠債。……主人就把這僕人叫來，說：『你這個惡僕！因你求了我，我就免了你所有的債。難道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了你一樣嗎？』主人非常生氣，把他送去受刑，直到還清所有的欠債。所以，如果你們每個人不是真心寬恕自己的兄弟，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七」在猶太文化中表示「圓滿」。當伯多祿說寬恕七次時，意思是在人性範圍內達到了極限。但這為耶穌而言仍然不夠；耶穌邀請門徒要像「國王」（天主）一樣寬恕。無論是那個欠國王一萬塔冷通，即相當於一萬個工作日工薪的僕人，還是欠該僕人一百銀錢（相當於一萬塔冷通的百分之一）的另一個僕人，都無力償還債務。所以，國王的免債超出了人性標準或極限；而那

個被寬免的僕人卻為人性所限。問題是，作為有限的人，我們如何能達到天主無限慈悲的標準呢？唯一的辦法就是與天主結合，因為只有當我們結合於天主的慈悲心懷，才能以祂的心懷寬恕他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5日 星期三

申 4:1, 5-9

瑪 5:17-19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我不是來廢除，而是使它們達到圓滿。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消滅了，法律上的一點一畫也不會作廢，直到全部達到圓滿。所以，無論誰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裡要成為偉大的。」

天主的奧秘無限深邃，人只能管窺一斑。耶穌的所言所行在表面上看起來像是對「法律」和「傳統」的破壞，但祂所「破壞」的其實只是當時的猶太人管窺到的法律和傳統。事實上，身為天主聖言，耶穌非但沒有破壞，反而向人「詳述了」（若 1：18）天主，即以更正確和深入的方式啟示了天主的奧秘，包括法律的本義。天國是天主本身，所謂在天國裡的大小，指的是與天主關係的親疏：親近天主者為大，遠離天主者為小。而人與天主的關係是透過法律——愛主愛人的生活態度——表達出來的。所以，只有在基督圓滿啟示的基礎上，人才能與天主建立更深入的關係。

3月16日 星期四

耶 7:23-28

路 11:14-23

那時，耶穌驅逐一個啞魔，邪魔離開後，啞巴就說出話來，群眾都很驚訝。但他們有些人說：「祂是靠魔王貝耳則步驅魔！」而其他的人想試探祂，要求祂顯一個天上的神蹟。耶穌知道他們的想法，對他們說：「凡一國分裂內鬥必成廢墟，一個分裂的家也必傾塌。同樣，如果撒旦也分裂內鬥，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那麼你們的徒弟是靠誰驅魔呢？因此，他們將會是你們的判官！但如果我是靠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當一個壯漢全副武裝，守衛自己的家園，他的財產便安全；但當有比他更強的人來勝過他時，就會奪去他所倚靠的武器，把搶來的分贓。誰不與我一起，就是反對我；誰不把人聚集在我身邊，就是在拆散！」

西蒙納·薇依說：「罪是目光的斜視。」即看歪或看走眼了。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就是一種「斜視」。而人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偏見或偏情。西方有句諺語說，樹總是往它傾斜的方向倒下；佛家也有言：境由心造——看佛印像一坨屎的蘇東坡，是因為他自己的心裡不乾淨。假如那些猶太人不心存惡念或對耶穌有偏見，決不可能誹謗耶穌靠貝耳則步驅魔。耶穌用一個比喻呈現出的

清晰邏輯說明，既然魔鬼不會自相紛爭，因而祂不可能靠魔王驅魔，那麼祂就是靠天主的手驅魔。只有當我們去除偏見，才能看清事實；而只有當我們尊重事實，才能站在基督——真理一邊。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7日 星期五 聖巴特裡爵主教

歐 14:2-10

谷 12:28-34

那時，眾經師裡的一個聽見他們的辯論，知道耶穌回答得好，就前來問祂說：「在所有的誡命中，哪一條位列第一？」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聽啊！以色列！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主；你要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是：『你要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那個經師對祂說：「說得好！老師，祢是按照真理說話。天主是唯一的，除祢以外，沒有其他的了；並且全心、全意、全力愛祢，又愛近人如自己，這樣更勝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耶穌見他的應對明智，就對他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此後，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了。

那位經師問了一個當時的猶太人都會問的問題，因為那時有 613 條規誡，以致人們已經不知道哪條最重要，開始捨本逐末。猶太法的核心其實是十誡，而十誡又可歸為兩條，即耶穌的總結。兩條誡命都是一個「愛」字；愛是全部法律的精神，一切規誡都應該是愛主愛人的具體形式。愛

的形式需要在每一個具體的情形中靈活地變化，因時、因地、因人而異，不該僵硬固化。有愛的人不需要法律規定也知道如何敬天愛人；沒愛的人，即使有明文法律，也會鑽法律的空子。保祿說，愛是法律的滿全（羅 13：8）。因此，基督徒的成全境界是在愛內「從心所欲不逾矩」。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8日 星期六 耶路撒冷·聖濟利祿主教聖師

歐 6:1-6

路 18:9-14

那時，耶穌對某些自以為義又鄙視別人的，講了這個比喻：「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吏。法利塞人獨自站著，這樣向著自己祈禱說：『天主啊，我感謝祢，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一樣，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甚至不敢抬頭看天，只是捶著胸膛說：『天主啊，開恩憐憫我這個罪人吧！』我告訴你們，這個人下去回家，已成為正義的了，而另一個卻沒有。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但那謙卑自下的，必被高舉。」

耶穌說那個法利塞人是「自以為義」，而稅吏一開口便承認自己是「罪人」。從在祈禱前的自我肯定，到在祈禱中的自我炫耀，以及與稅吏對比的自我清高，法利塞人自始至終以自我為中心。其實他從未祈禱，因為祈禱的中心是天主，而他的中心是自己，天主只被他視為一個「見證」其「正義」的聆聽者。相反，稅吏真正地面對天

主承認自己的實況，並祈求悔改的恩寵。一個以自我為中心和尺度的人，只會做有利於自己的事，不可能實行正義。正義的前提是關注他人的權益，並用天主的心懷對待別人，真心為他人著想。這種心態只能在祈禱中從天主那裡獲得。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9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

撒 16:1b, 6-7, 10-13a

上主對撒慕爾說：「我既然廢棄了撒烏耳，不要他作以色列的君王，你為他要悲傷到幾時呢？把你的角盛滿油，我派你到白冷人葉瑟那裏去，因為在他的兒子中，我已為我選定了一位君王。」他們一來到，他見了厄里雅布，心裏想：這一定是立在上主前的受傅者。……於是派人把他帶來，他是一個有血色，眉清目秀，外貌英俊的少年。上主說：「起來，給他傅油，就是這一位。」撒慕爾拿起油角來，在他兄弟們中給他傅了油。

弗 5:8-14

從前你們原是黑暗，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卻是光明，生活自然要像光明之子一樣；光明所結的果實，就是各種良善、正義和誠實，你們要體察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作為，反要加以指摘，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事，就是連提起，也是可恥的。凡一切事，一經指摘，便由光顯露出來；因為凡顯露出來的，就成了光明；為此說：「你這睡眠的，醒起來罷！從死者中起來罷！基督必要光照你！」

若 9:1-41

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祂的門徒就問祂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趁著白天，我們應該做派遣我來者的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我們是梅瑟的門徒。我們知道：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至於這人，我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那人回答說：「這真奇怪！你們不知祂是從那裏來的，祂卻開了我的眼睛。……」有些和祂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耶穌回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來了。」

今天的讀經都與眼光有關。作為重要身體器官，眼睛有三個象徵：它象徵判斷力，如伯樂相馬；也象徵理想，如高瞻遠矚；還象徵內心的態度，所以被稱為「心靈之窗」。關於判斷力，第一和第二篇讀經告訴我們，要用天主的眼光待人接物，這意味著既不要以貌取人，也不要「參與黑暗中不結果實的事」；反而要尋求什麼是天主所喜好的。這樣的判斷力與內心的態度有關，法利塞人內心扭曲，竟然把耶穌行的善事當壞事；而胎生瞎子內在的眼睛卻明亮，看得出耶穌是先知。只有如此健康的內心才會生出崇高的理想，所以他毫不猶豫地跟隨了耶穌，成了光明之子。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0日 星期一 大聖若瑟中華主保

撒下 7:4-5a, 12-14a, 16

但是，當夜就有上主的話傳於納堂說：「你去告訴我的僕人達味，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你的家室和王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

羅 4:13, 16-18, 22

因為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並不是藉著法律，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為的是一切本著恩寵，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正如經上所載：「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親。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正如向他所預許的：「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瑪 1:16, 18-21

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祂稱為基督。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祂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她的丈夫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

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當他在思慮這事時，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

聖經從未記載若瑟說過一句話，在每次天使吩咐他做事的過程中，他也沒有任何疑問，甚至沒有和天使對過話，只是默默地立即執行天使吩咐的一切。此時無聲勝有聲。若瑟是在用他的整個存在對天主說「是」，如同瑪利亞一樣。事實上，每一次若瑟執行的命令都是在常人看來不可思議和艱難無比的任務，但若瑟毫無怨言，哪怕為之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這種絕對順服與信賴天主，將全部話語和精力化為承行主旨之行動的態度，不正是今天的中國信徒最應該仿效的德性嗎？中國教會主保聖若瑟，無疑是中國信友面對表面看來難以理解和執行的天主旨意的典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1日 星期二

則 47:1-9, 12

若 5:1-16

那時，猶太人的一個節日到了，耶穌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城靠近羊門旁有個水池，希伯來語叫貝特匝達。池旁有五道走廊，成群的病人躺在那裡，有瞎眼的、跛腳的、癱瘓的。他們都在等候水動，因為有上主的天使按時下去攪動池水。水動的時候，第

一個下到水裡的人，無論什麼病都會痊癒。在那裡有一個人，已病了三十八年。耶穌見他躺著，知道他已病了這麼多年，就對他說：「你願意痊癒嗎？」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人把我放進水裡。我還未到，別人已先下去了。」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蓆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拿起蓆子走出去了。……事後，耶穌在聖殿裡看見他，對他說：「你的病已好了。不要再犯罪，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那人回去報告猶太人說：是耶穌治好他的病。於是猶太人便迫害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這類事。

這個癱子三十八年之久在那裡，竟然沒有人幫他下水，說明此人的際關係有問題。他不僅是在身上癱瘓，更在心理和關係上癱瘓。所以耶穌再次遇見他時警告他：「不要再犯罪，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為什麼說他在心理和關係上癱瘓呢？試想，耶穌主動治癒了他，他竟然沒有對耶穌說一句感謝的話，甚至不知道他救命恩人的名字。更可怕的是為避免麻煩，他不僅把責任都推在耶穌身上，還在再次遇見耶穌後立即去向猶太人告密。如此過河拆橋、忘恩負義的行為，豈不是心理與關係的「癱瘓」？人「更大的不幸」是不知感恩，是與賜予恩典的主失之交臂。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2日 星期三

依 49:8-15

若 5:17-30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我父一直在工作，我也要工作。」於是，猶太人更想殺掉祂，因為祂不但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還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親，使自己與天主同等。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靠自己做什麼，祂看見父所做的，祂才能做；……就如父使死者復活，賜給他們生命；同樣，子也可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父自己並不審判任何人，因為祂把審判的全權交給子，祂願意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凡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派遣祂來的父。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聽我的話，並相信那派遣我來的那一位，就有永恆的生命，不受審判，因為他已出離死亡走向生命了。……就如父自己是生命的根源，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根源，並將權柄賜給祂，好執行審判，因為祂是人子。……我的判斷是公正的，因為我不求實行自己的意願，只求實行派遣我的那一位的意旨。」

耶穌在此揭露了他與父的關係，一方面是子對父的態度，另一方面是父對子的態度。子不尋求自己的意願，不靠自己做什麼，只隨從父的意願，只做父所做的事；父做什麼，子就照樣做，父一直工作，子也如此。子與父是如此合一，以至父要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賜給子審判的權柄，並使子如同父一樣成為生命的根源，使人復活。子對父毫無保留地服從，父對子也毫無保留地給予，二位是在彼此的交付和給予中合二為一的。

父與子的關係顯示，合一的前提是出離自我，走向對方；當雙方在走向對方的過程中相遇時，就合一了。人與人之間的共融與合一也是如此。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3日 星期四 聖杜瑞柏主教

出 32:7-14

若 5:31-47

那時，耶穌說：「如果我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不足憑信。但有另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祂的見證是真實的。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裡，他也為真理作了見證。其實我自己並不需要人的見證，但我告訴你們這些話，是為了你們能得救。若翰是一盞點亮的燈，你們也願意在他的光中歡喜一時。但是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就是父交託給我完成的工程。我所做的這些工程，就證明是父派遣了我來。派遣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不要以為我會向父控告你們；控告你們的，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如果你們信梅瑟，也必會信我，因為他所寫的就是關於我。如果你們不信他所寫的，又怎麼會信我的話呢？」

若望福音就像一場法庭的開庭，耶穌受到猶太人的控訴，但最後，祂從被告變成了原告。耶穌除了通過自己的所言所行為自己辯護外，還請了另外四位「證人」，即若翰、父、聖經和梅瑟：若翰為耶穌作證，說祂是「天主的羔羊」；父的聲音也在耶穌受洗時從天空為祂作證；聖經和梅瑟宣講的內容也都指向耶穌。所有這些證人和證

據都證明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但猶太人仍然不信。耶穌說這是因為他們不尋求天主，只尋求人的稱讚。不尋求天主，自然就不會承認從天主而來的人，甚至會用人的眼光把祂看成「罪人」。讓這樣的人信耶穌，比喚醒裝睡的人還難。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4日 星期五

智 2:1, 12-22

若 7:1-2, 10, 25-30

那時，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各地。祂不願在猶太地區走動，因為猶太人想殺害祂。猶太人的帳棚節快到了，等祂的兄弟們都上去過節後，耶穌也上去了，但沒有張揚，似乎是秘密地去了。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這個不就是他們要殺的人嗎？現在祂公開地講話，卻沒人出言反對祂。莫非我們的領導們真正確認祂就是基督？但基督出現時，沒人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我們卻很清楚這人的來路。」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便高聲宣告說：「你們說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的嗎？我不是憑自己來的，那派遣我來的是至真者，但你們卻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來自祂那裡，是祂派遣我來的。」他們就想抓住耶穌，但無人能下手，因為祂的時刻還沒有到。

猶太人自以為知道默西亞出現的方式及耶穌的身世，一如納塔乃耳認為納匝肋出不了好事一樣，他們也認為默西亞是「來無蹤」的神秘人物。其實他們並不瞭解耶穌是誰。耶穌遂告訴他們真

相：祂來自猶太人並不認識的父。猶太人這種無知的自信，反映出他們把對天主的認識，局限在了自己的認定之中。他們想「抓」耶穌的衝動，把天主放在自己思想框架內的作法一脈相承，同樣表現出，想限制和控制天主的慾望：天主應該是他們所想的樣子。然而，人不是天主的主；相反，天主是人的主。只有放下人性的判斷標準與控制慾，人才有可能認出天主的真實面貌。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5日 星期六 預報救主降生

依 7:10-14, 8:10

上主又對阿哈次說：「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個徵兆罷！或求諸陰府深處，或求諸上天高處。」阿哈次回答說：「我不要求，我不願試探上主。」依撒意亞說：「達味的家族，你們聽著罷！你們使人厭惡還不夠，還要使我的天主厭惡嗎？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厄瑪奴耳。你們雖然策劃，必然落空；你們雖然說定，決不能實現，因為天主與我們同在。

希 10:4-10

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後邊祂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由此可見，祂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我們就

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

路 1:26-38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到一位童貞女那裡，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天使進去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妳同在！」（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便思慮這樣的請安有什麼意思。……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於妳，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妳，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且看，妳的親戚依撒伯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本月已六個月了，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妳的話成就於我吧！」天使便離開她去了。

瑪利亞的一生都可濃縮為一個對天主說的「是」字。說「是」不意味著沒有疑惑；「是」的力度反而恰恰體現在疑惑中的服從上。瑪利亞對天使的宣佈有疑惑，因為那不但超越了人的理解，而且與瑪利亞自己的計劃不符——在她作為普通人的常識中，懷孕的必然前提是與男人發生關係，而她本來是不準備「認識男人」的。即使如此，在天使解釋之後——儘管天使的解釋仍然超出人的理解——瑪利亞就立即表示服從。這樣的服從與她以守貞的方式對天主說「是」的態度一脈相承，都是對天主旨意的尋求。讓我們學習瑪利亞在面對無法理解的奧秘時依然對天主說

「是」的信仰態度。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6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

則 37:12-14

為此，你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我的百姓，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引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我的百姓！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從墳墓內領出來的時候，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使你們復活，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那時，你們便要承認我，上主言出必行——吾主上主的斷語。

羅 8:8-11

反隨從肉性的人，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至於你們，你們已不屬於肉性，而是屬於聖神，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如果基督在你們內，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再者，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

若 11:1-45

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亞和她姊姊瑪爾大所住的村莊。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祂腳的婦人，患

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她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裏說：「主啊！祢所愛的病了！」耶穌聽了便說：「這病不致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耶穌舉目向上說：「父啊！我感謝祢，因為祢俯聽了我。我本來知道祢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祢派遣了我。」說完這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耶穌向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裏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祂。

復活是個信仰疑難，因為這不在人的正常經驗範圍內，但它卻是整個基督信仰的基點和保證，不然這信仰便是「空的」（格前 15：13-14）。這樣的信仰從何而來？來自對天主永遠愛人的確信。當厄則克耳說天主會「復活」以色列時，以色列正在巴比倫充軍，他所謂的「復活」是指天主不會遺棄以色列，必會令他們復返故土。天主是愛、永生者與生命，如果祂不忘卻祂的子民，那麼，祂讓以色列結束「流亡」還是小事，更會使祂愛的人復活，一如耶穌復活祂的朋友拉匝祿那樣。正是在這種意義上，耶穌說祂就是「復活與生命」。永生就是永遠被永生者記著、愛著。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7日 星期一

達 13:1-9, 15-17, 19-30, 33-62

若 8:1-11

耶穌上了橄欖山。清晨祂又來到聖殿，眾百姓都到祂跟前來，祂便坐下教訓他們。那時，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間，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祢說什麼呢？」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祂；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祂便直起身來，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祂又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裡的婦人。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那裏呢？沒有人定妳的罪嗎？」她說：「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法利塞人也許是看到耶穌常憐憫和寬恕人，才想試探祂是否面對犯姦淫者時會破壞法律。法律固然說犯姦淫者該被處死（肋20：10），卻沒有說要用石頭砸死；那應該用石頭砸死的，是崇拜偶像之人（申13：7-11；17：2-7）。一切罪都是某種程度上的崇拜偶像，因為罪就在於遠離真實的天主。法利塞人塑造的天主嚴厲的形象豈不是與慈悲之天主（出34：6）相反的「偶像」嗎？誰能沒有罪？誰的罪越多，就越會經驗天主的慈悲。也許正是由於意識到自己的罪與天主的慈悲，法

利塞人一個個離開。在面對他人的「罪」時，我們也需要先反省天主向我們顯示的慈悲。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8日 星期二

戶 21:4-9

若 8:21-30

那時，耶穌對猶太人說：「我要走了。你們必會尋找我，但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猶太人便說：「祂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難道祂要自殺嗎？」但耶穌又說：「你們屬於地上，我來自天上。你們屬於這世界，而我不屬於這世界。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如果你們不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會因自己的罪惡而死！」於是他們問祂說：「祢到底是誰？」耶穌回答說：「我一開始就對你們說過了！關於你們，我還有很多話要說，要譴責。但是派我來的那位是至真者，我從祂那裡所聽到的一切，我都向世人宣告。」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論有關父的事。於是耶穌說：「當你們把人子舉起來的時候，便會知道我就是那位，也會知道我不憑自己做什麼，但我只說父所教導我的話。派我來的那位與我同在，祂從不讓我孤單，因為我永遠做祂喜歡的事。」耶穌說了這些話，很多人就信了祂。

耶穌說法利塞人是屬於「世界」的，「世界」在若望的著作中指罪惡的世俗。如此的世界自然會蒙蔽他們的心靈，讓他們帶著偏見看待耶穌。

而普通民眾卻相反，他們的心靈淳樸、清澈，可懷著善意輕易地聽出耶穌的話是可信的。一個人的話可信，是因為祂言行一致。耶穌強調，祂只做父要求做的事，只講從父那裡聽來的話，絲毫不尋求自己，祂與父的這份關係是祂用行動證明的事實。這說明耶穌本身就是心靈清澈的人，能夠聽得清父的話語，看得懂父的旨意。不帶有偏見，才能看清事實；不以世俗的標準判斷，才會理解天主的旨意；承行天主的旨意，才可信。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9日 星期三

達3:14-20, 91-92, 95

若8:31-42

那時，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能遵守我的話，便真正是我的門徒。你們將會認識真理，真理必使你們得到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從來沒有做過別人的奴隸；祢說『你們必會得到自由』是什麼意思？」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犯罪的人都是罪惡的奴隸。奴隸不會永遠留在家裡，兒子卻永遠住在家裡。……但亞巴郎從來不做這樣的事！你們做的，正是你們的父所做的。」猶太人對祂說：「我們不是私生子！我們只有一個父，就是天主。」耶穌回答說：「如果天主是你們的父，你們就會愛我。因為我出於天主，如今來到這裡。我不是憑自己來的，而是祂派我來的。」

猶太人與耶穌關於猶太人之「父」的概念完

全不同，猶太人認為他們的「父」是亞巴郎和天主，而耶穌卻說，如果真是如此，他們就會愛耶穌，可事實上他們想殺死祂。所以，猶太人並不是他們自以為的是天主和亞巴郎的子孫，而是那些曾經背叛天主、殘害先知的人的子孫——這些人就是耶穌所說的猶太人的「父」。他們之所以打著天主和亞巴郎的旗號做相反天主意願的事，是因為他們把自己的意願當成了天主的旨意。罪的本質即在於此；而自由則在於活出人本然的樣子——人只是人，不是神。幾時人把自己當成神，他就會失去做人的自由，活於反對神的罪惡之中。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30日 星期四

創 17:3-9

若 8:51-59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話，就永遠不會看見死亡！」猶太人便對祂說：「現在我們知道祢是有魔鬼附身的！亞巴郎和先知們都死了，祢卻說『誰遵守我的話，永不會經驗死亡』。難道祢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祢以為自己是誰呀？」耶穌回答說：「……你們的父親亞巴郎，期盼我來臨的日子。他見到了，非常歡喜。」猶太人問祂：「祢還不到五十歲，怎麼會見過亞巴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在亞巴郎未出生以前，我已存在。」於是，他們就拿起石頭要砸祂，耶穌卻避開了，離開了聖殿。

耶穌的話會使人永生？這至少是伯多祿體認到的事實：「唯有祢有永生的話……」（若 6：68）若望稱耶穌基督為「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本身就是天主」的「聖言」（若一 1）；換言之，祂的生命本身就是從永遠就存在的「話語」。話語是為與祂者溝通而存在，作為話語，耶穌基督既是天父自身的表達，也代表著聖三生命的狀態：祂們是永遠相互交流的存在。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也是萬物中唯一有語言的受造物；人受造，就是為參與到聖三永恆的對話之中。遵守耶穌的話，就是對天父之言語的回應，這樣的回應可讓人與天主的生命結合，所以「不會看見死亡」。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31日 星期五

耶 20:10-13

若 10:31-42

那時，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砸死耶穌。耶穌說：「我做了很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給你們看，你們為了哪一件事，要用石頭砸死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要用石頭砸死祢，與祢做的善事無關，而是因為祢說褻瀆的話。祢只是人，竟把自己當作天主！」耶穌就說：「你們的法律上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眾神』嗎？聖經是真實不變的，那些領受了天主的話的人，天主稱他們是眾神，那麼，父所祝聖並派到世上來的那位說『我是天主子』，你們就認定祂說了褻瀆的話嗎？如果我沒有做我父的工程，你們就不必信我。但如果我做了，即使你們不信我，也應當因那些

工程而信，如此，你們便會確實知道：父在我內，我也在父內。」……耶穌又回到約旦河的對岸，就是當初若翰施洗的地方，並住在那裡。許多人到耶穌那裡去，說：「若翰沒有行過任何神蹟，但他講的有關這個人的一切，都是真的。」很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

猶太人想用石頭砸死耶穌，是因為耶穌說祂「與父原是一體」(若10：30)。「與父一體」是耶穌與父之親密關係的表述。這種關係是在生活中體現出來的，耶穌做的工程就是證明。事實上，在以色列歷史上，天主常常透過人顯示自己，為此，那些顯示出神之面貌的人也被稱為複數的「神」，比如耶穌引用的聖詠82就稱那些領受了天主話的判官為「神」；梅瑟與達味也曾被稱為神(出4：16；7：1；詠45：4)。既然如此，耶穌說自己與父一體又有什麼問題？顯然，猶太人指責耶穌，是因為沒有尊重事實——耶穌生活的見證——而只是根據他們既定的觀念進行判斷。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